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董金龙和财务总监王德强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本半年度报告无虚假记载。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变更和转托管
鼎龙股份	6030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事务代表
董金龙	0571-88797000	0571-8879700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se.com.cn	王德强
王德强	0571-88797000	0571-8879700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se.com.cn	王德强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7,480,977.77	2,129,580,696.2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909,441,968.93	1,909,441,968.93	0.00%
营业收入	219,019,292.62	219,230,948.22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696,242.02	87,497,026.1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	79,436,719.63	88,989,427.48	-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1,187.79	106,427,090.74	-0.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88	3,688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50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2.3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06,160	33.6000	156,640,000	72.4000
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25,000	1.9500	50,000,000	23.0500
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18,000	1.4500	0	0.0000
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7,000	1.0300	0	0.0000
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000	0.1000	0	0.0000
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000	0.0700	0	0.0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06,160	33.6000	156,640,000	72.4000
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25,000	1.9500	50,000,000	23.0500
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18,000	1.4500	0	0.0000
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7,000	1.0300	0	0.0000
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000	0.1000	0	0.0000
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6,000	0.0700	0	0.0000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2.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362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注)
募集资金总额	669,104,000.00
减:前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428,968.00
募集资金净额	548,675,032.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17,748,831.00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2,203,696.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5,545,134.3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2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08,984.1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9,041.1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7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000,000.00

注: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84,906.66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1,201,897.37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84,906.66元和尚未置换的预先用于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差异1,201,990.71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兴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2024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00101200220000	正常	7,220,000.00	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30000017870	正常	229,769,749.00	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322000004743	正常	31,150,217.00	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702000010000	正常	4,215,202.00	募集资金及专项支付款项
合计			262,095,068.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14,324.5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0471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35.6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的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稳享”系列理财产品	9,000,000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1.00%-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稳享”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1.00%-2.50%

(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于2024年6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714.98	669,104.00	548,675.03	322,203.69	395,545.13	395,545.13	395,545.13	395,545.13	395,545.13	395,5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应当谨慎、合理、诚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